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侯佩伶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(下同)809,652元及其利息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9,652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8,3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8,3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